

72213

捕狼记



BU LANG.



BU LANG JI

捕“狼”记

——江苏侦破案例选

苏恭斌 魏 辛

江苏人民出版社

捕“狼”记

——江苏侦破案例选

苏恭斌 魏 辛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7.375 插页 1 字数 154,000

1985 年 6 月第 1 版 198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30,600 册

书号: 10100·827 定价: 1.10 元

责任编辑 杨家祥 周文彬

前 言

《捕“狼”记》，是江苏省公安机关近几年来侦破的一些重大或比较典型的刑事案件案例，现汇编成册，公开出版。这些案例，真实地反映了广大公安干警和人民群众同凶恶狡猾的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英勇事迹和高大形象，内容丰富生动，给人以启迪。

一九八三年八月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以来，我省社会治安有了明显好转，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有了很大收敛。但是，也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各种犯罪现象还将在我国社会长期存在。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新形势，在给社会治安带来大量积极影响的同时，也必然会带来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甚至还可能出现一些过去没有出现过的犯罪现象和犯罪手段。本书收入的一些案例，从各个不同侧面揭露了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的危害。它鲜明地告诉人们：在集中全力搞四化建设时，必须提高警惕，决不能忽视加强同犯罪分子的斗争。

当前，值得引起人们重视的是，在犯罪分子中，绝大多数是普通刑事犯罪，其中多数的又是青少年，而蓄意反对和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分子只占极少数。因此，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普及法律基本常识，造就遵纪守法的新一代，是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重要环

节。本书有些案例正是生动具体地揭示了一些缺乏免疫力的青少年，是怎样在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下走上犯罪道路的。这对于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教育，预防犯罪，教育挽救失足者，努力减少犯罪现象特别是青少年犯罪现象，无疑是有意义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各级公安机关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为保卫和促进四化建设作出了应有的努力。广大公安干警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体现了对国家和人民的无限忠诚和高度责任心。本书的出版，对于激励和鞭策我省公安干警在新形势下做好公安工作，保卫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必将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

谨向为编辑、出版、印刷、发行本书而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 文 章

一九八五年三月

目 录

1. 第二十七个女性.....	1
2. 惨案，发生在新街口广场.....	12
3. 界石为证.....	22
4. 在大饼店里.....	28
5. 客人，原来是你！.....	35
6. 破龙洞奇案.....	44
7. 腐尸案.....	50
8. 她死在吵嘴以后.....	58
9. 关键的五分钟.....	64
10. 捕“狼”记.....	70
11. 揭开黑面纱.....	79
12. 石庄迷雾.....	85
13. 在蒙面布的背后.....	91
14. 法网恢恢.....	101
15. 雨后的深夜.....	110

16. 14000元被盗之后	119
17. L行动	125
18. 智擒“水老鼠”	132
19. 淮河边的战斗	137
20. 一个重大盗窃团伙的覆灭	142
21. 千里寻婴记	148
22. “香港来客”	155
23. 艰难的追踪	162
24. “明代梅花黄金”案	171
25. “林经理”落网记	175
26. 凶手在她身边	179
27. 谁是纵火者?	188
28. 沉没不了的罪恶	194
29. 替罪案甄别记	200
30. 除非己莫为	204
31. 自导自演的悲剧	208
32. 谁断琴弦?	213
33. 走向深渊的“导游”	218
34. 一个研究生的沉沦	225

第二十七个女性

盛夏，几名社员顶着烈日，在一个小池塘边戽水。几个小时后，池塘里的水快被戽光了，“咦，那是什么？”一个社员发现塘面露出一个白花花的东西。几个人围过去，顿时闻到一股恶心的臭味。但好奇心驱使他们走近细看，蓦地，几个人都被吓呆了：一具赤裸裸的尸体出现在他们眼前。

不一会，丹徒县公安局接到三山公社公安特派员的报案电话：

“张巷大队一队的严六子、严龙斤、严十斤在铤六角水塘戽水灌溉时，发现塘底有一具赤裸的沉尸，尸体上反绑着三块大石头……”

这就是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丹徒县发现的一起杀人沉尸案。

现场仅有这些

警车在炽热的公路上飞驰，县公安局领导带领侦察人员火速赶赴现场。

现场位于三山公社张巷、白露、六村三个大队的交界处，地处旷野，十分偏僻，离最近的村庄也有一里多的田埂小路。

水塘面积为七十五平方米，原来水深三米，坡度较陡，塘边长满水草。尸体仰面沉于水底，尸体的颈、腰部反绑着三

块石头，绳子上还沾有许多水草。这显然是他杀无疑。

然而，现场是令人失望的。侦察人员在勘查中，现场除一具赤裸的腐败尸体、沉尸的三块石头和绑石头的塑料绳外，几乎没有得到任何重要线索。一起恶性案件的现场竟然没有取到任何重要物证。他们清除了塘边的水草，又对塘底的污泥进行清洗筛选，结果仅找到死者的少许毛发和几块趾骨。

侦察人员把目光从现场收回到尸体、石头、绳子上，并迅速查明：

死者，女性，身高一米六〇左右，短发，体态微胖，下颈较大，牙齿齐整；根据牙齿和骨骼生长情况推断，年龄在三十左右。鉴于尸体头与身躯断离，指、趾骨脱落，深度肌肉与骨骼分离，推断被害时间在一年左右。由于尸体没有骨折现象，内脏未发现毒物成分，并已高度腐败，难以断定致死原因。此外，近一年内，丹徒县没有三十岁左右的年轻妇女失踪。据此分析，死者是来丹徒县的外地人。

绳子，是农村栽秧拉线使用的绿色塑料绳，市场上有出售。

石头，三块分别为七十一斤、六十四斤和九斤，是从离现场四百米的白露村旁的滚水坝所取。

辩 证 的 分 析

丹徒县公安局刑警队办公室里，柔和的灯光下，新组成的侦破组在分析案情。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感觉到，这是一起异常棘手的案件。狡猾的犯罪分子将外地的年轻妇女引至偏僻的地方杀害，沉尸塘底，并带走死者的所有衣物，没有

留下任何痕迹。现在，被害者的尸体高度腐败，面目全非，难以查明被害者是谁；而不了解被害者，又将如何侦查凶手？

上级公安机关派来了刑事侦查干部，参加破案。经过一天一夜的分析、讨论，侦破组的同志们竟从没有线索中找出了“线索”，并运用推理方法，粗线条地勾画出了犯罪分子的“脸谱”：

凶手将外地妇女引至偏僻处杀害，对尸体作了较好的隐蔽，说明凶手对现场情况相当熟悉。结合凶杀案件“近藏远抛”的特点，分析凶手是本地人，离现场不远；

凶手采用裸体沉尸、隐匿罪证、不留下物证的方法逃避打击，说明凶手作案老练、狡猾凶残，可能是一个惯犯；

凶手绑石块沉尸用的虽是一般秧绳，但至少可以说明，凶手可能是农村人；

尽管凶手沉尸用的是现场附近的石头，但从石头的分量，可以看出凶手力大气壮，可能是青壮年；

.....

果 断 的 决 策

在勾画出凶手的“脸谱”后，侦破组认为：这起案件具有特殊性，有可能在排出重点嫌疑对象后，才能查明被害者。于是，他们果断地决定：打破根据因果关系侦查凶手的常规，兵分两路：一路负责查明被害者；一路集中力量排查作案的重点嫌疑对象。

查明被害者的工作在面上全面推开：镇江地区公安处召集全区各县、市公安局刑警队长紧急会议，布置查找工作；江

苏省公安厅印了通报，发往华东、中南各省市，请各地公安机关协助查找；请公安部某刑事技术研究所塑了一尊被害者模拟像，发动群众辨认；侦察人员从广播、电视、报刊、通报、启事中搜集到一百二十五条走失妇女的线索，对其中九十二个年龄三十左右、身高一米六〇上下的妇女，逐一进行调查甄别，可是最终都被否定。

在此同时，由二十八名精兵强将组成的侦察队伍，在两位局领导同志带领下开进了三山公社和上党公社，以张巷、白露、六村三个大队为重点，进行排查工作。他们深入到群众中，逐队逐户进行排查，在较短的时间内，排出嫌疑对象一百多名，经反复核实，形成重点对象七名。其中，张巷大队劳改释放的L嫌疑较大。他是单身汉，身强力壮，因犯盗窃和破坏他人家庭罪两次被判刑，第二次劳改释放后，表现不好。一九八〇年底曾收留一名外地妇女，非法同居，不久该妇女去向不明。但通过进一步调查，查到了L所收留的妇女的下落。

基本上排除了L的嫌疑后，侦破组集中力量排查其余六名重点嫌疑对象。随着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发现五名的疑点明显下降，唯有白露大队的窦阿荣嫌疑上升。窦阿荣，二十九岁，一九七八年因盗窃被刑事拘留十个月，妻子与他离了婚。释放后，窦在镇江等地拖板车、做小贩，仍有盗窃、流氓、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一九八〇年秋，他突然外出不归，与家中通信，从不留真实地址，信件均由朋友转交。一九八一年六月，他从安徽带回有夫之妇A姘居。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他见社员到现场辟水，又突然外出。侦察人员在深入其家中调查时，发现一团绿色塑料绳，与捆绑沉尸石块

的塑料绳相似；经红外光谱定性、差热分析和物理机械性能测试，认定两者一致。随后，侦察人员依法对窦家进行搜查，又在窦阿荣的衣橱内搜出一件女式半新蓝色涤卡春秋衫，经窦母、原妻、姘妇辨认，均否认是她们的衣服。请服装裁剪师测算，穿衣人的身材与被害者相似。

由此可以认定，窦阿荣杀人嫌疑重大，县公安局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查明窦的去向。八月四日夜，当窦阿荣潜回家中时，县公安局依法将其收容审查。

踏 破 铁 鞋

侦破组考虑到，尽管窦阿荣作案嫌疑重大，但尚无直接证据证明他是凶手，因此，对其采取了边审边查，以查为主，审查结合的方法。但是，经过一段时间的审查，侦察人员认识到，对窦阿荣这个可能隐瞒重大罪行的惯犯，在未掌握发案时间、被害人是谁、被害原因等情况时，他是不会轻易交代的。于是，侦破组决定：围绕窦阿荣的女性关系人开展排查工作，以查明被害者。

侦察人员在做好一位知情人的工作后，知情人交出了窦阿荣在一九八〇年秋出走后写给他的几封信和几张女人照片，其中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七日的信中提到他有了“理想的对象”。一个月后，他又寄来他与一个年约三十、名叫B的女人合捧一束鲜花的半身“结婚照”，以及两人在武汉长江大桥合拍的全身照。可是，一九八一年六月，窦阿荣带回的却是A。

B会不会是被害者？侦察人员在安徽省宣城县找到了此人。B是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中旬与窦结识的，尔后冒充夫妻

贩卖《生活常识》。B 反映，一九八一年一月初，她与窦去武汉经过芜湖码头时，一个小矮个码头工人与窦逗趣：“你真有本事，又带了一个女的。”由此可见，窦在芜湖还和其他女性有勾搭。侦察人员在长航芜湖派出所的协助下，找到了小矮个工人。他提供，一九八〇年十月，窦在芜湖码头与一个叫“小南京”的菜贩混在一起，一九八一年再未见过“小南京”来芜湖。

为了追查“小南京”的下落，侦察人员访问了数百名码头工人、菜贩、市管人员，根据他们提供的线索，几经周折，终于在睢宁县找到了“小南京”。

此间，有人向丹徒县公安局反映，在镇江做临时工的妇女 D 一年前失踪，D 曾与窦阿荣恋爱过，两人关系密切。侦察人员前往 D 的家乡调查，D 的年龄、身高与被害者相近，其亲属、村邻看了被害者的模拟像后，都认为很象 D。可是，侦察人员经过两个多月的调查，在湖北省嘉鱼县又找到了 D。

.....

七个月过去了，侦察人员踏破铁鞋，奔波数万里，查遍有关的五个省的数十个市、县，一一否定了与窦阿荣接触过的二十六名妇女，但仍然没有查明被害者，甚至连一点点线索也没有。查找工作一时陷入了困境。

再 下 功 夫

侦破组重又坐下来研究案情。镇江地区公安处领导同志主持了这次案情分析会。经过对几个月侦查工作的分析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原来判断的重点嫌疑对象是正确的，下一步

的侦查重点应搞清窦阿荣一九八〇年九月出走之前的情况。

在侦察人员再次走访知情较多的B时，她提供了一个重要情况：一九八一年四月，窦又在B家过了一些日子。一天晚上，窦突然提出要回家看看。说“这几天心慌得很，家里可能要出事，我得回去看看。如果家里没事，三天就回来；要是出事了，就来不了啦”。结果，窦阿荣第三天就回来了，身上还有去镇江的船票。

窦阿荣担心家中出什么事？侦察人员查明了他一九八一年四月九日深夜潜回镇江，不敢直接回家，在邻近大队的一个朋友徐某家落脚，让徐某的妻子到白露村叫来内弟打听情况，托内弟把水果、糕点等带给其母，连夜又离开镇江。

侦破组认为，窦阿荣到了家门口不敢回家，可能就是作案后恐惧、紧张心理的表现。这进一步证明了窦阿荣在作案后不久就匆忙外逃的可能性。侦破组对窦阿荣一九八〇年九月出走前一段时间的活动进行了系统地梳理，查出他这段时间的活动地点在镇江市。侦察人员来到镇江京江闸、京几路一带调查了解到：窦在一九八〇年八、九月间，因赌博将板车、冰棒箱、手表、自行车等物全部输光，九月六日与黄某偷一个工地的两辆板车，卖九十元，也全部输掉，连吃饭的钱也没有；九月中旬，窦不知从何处搞来许多迷信品锡箔贩卖，一次曾卖给朱某一百二十刀；九月下旬，他却匆匆出走，行踪鬼祟，直到一九八一年六月才敢回家。

然而，窦阿荣在供词中，却只字未提贩卖锡箔的事，还故意将出走时间说成是七、八月。侦破组认为，这里面一定有蹊跷。在再次提审窦阿荣时，当侦察人员其出不意地点出他贩卖锡箔的事，窦当即惊慌失措、语无伦次；侦察员乘势追

问，窦勉强作了交代：一九八〇年九月，在镇江七号码头，碰到本县上党公社义村大队贩梨的老头和一个三十多岁的苏北妇女，三人合伙贩卖锡箔。至于这妇女的姓名、住址，窦却肯吐露。侦破组决定查清这苏北妇女的下落，打开僵局。

第二十七个

需要查明的这个苏北妇女，是窦阿荣接触的第二十七个女性。这第二十七个会不会和以前的二十六个一样被否定呢？侦察人员没有动摇信心。他们认为，每否定一个，就是向破案的希望之门迈进了一步。

侦察人员在上党公社找到了贩梨的朱老头。他回忆了当时的情况：一九八〇年九月的一天晚上，他和一个卖鸡蛋的苏北妇女邂逅于镇江七号码头，这妇女三十岁上下，中等个子，圆面孔，短发，但不知道她的姓名、住址。他们谈起做生意的事，并准备合伙贩螃蟹卖。正说着，窦凑上来说，镇江锡箔有销路，可以赚大钱。于是，他们谈妥合伙贩卖锡箔。第二天一早，他们由窦带路，乘车到苏北买锡箔。先在一家买了三十元，不够，由卖锡箔的这家人将他们带到另一家又买了五十元。付钱时，窦说钱包被小偷偷去了，是苏北妇女替他垫付的。当天，他们赶回镇江。在一起卖了一天后，窦提出分开卖，有意将朱老头打发走，朱也看出窦这人心术不正，同意分手，窦就带着苏北妇女走了。

这个苏北妇女的特征、年龄与被害者相符，使侦察人员看到了破案的希望。可是，要查明这个在苏北范围内的妇女，仍然是大海捞针。苏北几十个县、市，几千万人，从何“捞”起？

侦破组研究后，决定从四个方面同时进行查找：

一是沿贩卖锡箔的路线开展调查；

二是在苏北妇女卖鸡蛋涉足的贸易市场，访问卖鸡蛋的、市管人员、车站、码头服务员等，了解特征、年龄与那个苏北妇女相符的失踪妇女；

三是请附近有公路、水路直通镇江的苏北七个县、市公安机关协查；

四是寻找卖锡箔的两个老人，请他们提供有关情况。因为两男一女同去买大量的锡箔，并且自家的不够带到另一家买，应当对买主有一些印象，在买卖过程中，或许说起姓名、住址、家庭等情况；买卖双方同是苏北人，至少可以从口音上判断出那妇女是哪一带的人，从而为进一步缩小查找范围提供条件。

前三方面的工作迅速展开了，唯有寻找卖锡箔老人的工作遇到困难。窦阿荣不肯交代，朱老头是个老实憨厚的农家，没有文化，未出过远门，说不出两户卖主的姓名和住址。当时在去苏北买锡箔的路上，他一路睡觉，连下车的站名和车票票价也不知道。现在他只有一点印象，好象下的是一个站，渡过一条“十”字形大河，步行不久即到第一户卖锡箔的人家了。侦察人员只能根据三人当天返回镇江的这一情况，推断两户卖锡箔人家居住地区的大致范围。他们画了公路交通图，标上各站站名、票价、班次和时间进行推算，又根据江都县公安局提供的该县二姜、吴桥、汤头三公社，一九八〇年曾有人制作锡箔的线索，前往一一察看，并带着朱老头实地辨认，最后确定下车地点是在二姜公社周家楼车站，又找到了出售锡箔的两个老人。在姓周的人家，其小女儿回忆

说：“那天，是有二男一女来买锡箔的，女的还把我叫到门外，问我家的住址，说有了住址，下次一个人来买锡箔就好找了。我告诉她后也问了她的住址，我记在一个小本子上。”她当即找出了小本子，上面写着“高邮县汤庄公社余东大队四队S”。

侦察人员如获至宝，星夜赶到高邮县汤庄公社余东大队。该队确有S，是队里的会计，其姐姐夏扣粉，一九八〇年秋去镇江贩卖鸡蛋后至今下落不明。经查，夏扣粉，三十三岁，余东大队四队社员，家有丈夫、儿子和女儿。她作风正派，勤劳善良，夫妻恩爱。一九七九年因丈夫生病，家庭经济困难，才外出做临时工、小贩。

夏扣粉是不是被害者呢？夏扣粉的亲属证实，从窦阿荣家搜出的蓝涤卡春秋衫，是夏离家时所着；裁剪这件衣服的裁缝，也同样作证；侦破组又取夏穿过的衣服作嗅源，与蓝涤卡春秋衫同时送常州、南京进行警犬鉴别，三条警犬都认定气味一致。至此，被害者为夏扣粉无疑。

沉尸洗冤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六日，侦察人员将窦阿荣从收容审查站提出。这个凶残的罪犯根本没想到他的末日已到，还在白日做梦，以为是公安机关查不到证据，放他出去。他得意地问同时被收审的人，有没有信带出去。当他被押到高墙外的阳光下，听到一声“你被逮捕了”时，他瘫软了下来，在大量的证据面前，不得不交代了杀害夏扣粉的罪行：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三日，窦犯因赌博输了钱，四处猜取